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全国联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新概念教材·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

Wuliu Shiwu Caozuo Yu Falü



【第四版】

李志文 主编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紧密结合物流业的最新发展和实践中对物流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以精炼的语言覆盖了物流法律知识，精心设计了大量的实训内容，增加了章节小资料，帮助学生提高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在实训中进行法律思考，掌握实务操作技能，准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物流实务中的问题，实现物流人才的培养目标。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全国联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新概念教材·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

Wuliu Shiwu Caozuo Yu Falü

【第四版】

李志文 主编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紧密结合物流业的最新发展和实践中对物流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以精炼的语言覆盖了物流法律知识，精心设计了大量的实训内容，增加了章节小资料，帮助学生提高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在实训中进行法律思考，掌握实务操作技能，准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物流实务中的问题，实现物流人才的培养目标。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 / 李志文主编. —4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1

(21世纪新概念教材·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2592-9

I. 物… II. 李… III. ①物流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物流管理-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52 ②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30348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35千字 印张: 14.5

2017年1月第4版

2017年1月第7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海雷 张爱华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2.00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 第四版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运输的飞速发展，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为促进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和居民消费升级，2014年6月国务院通过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随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包括着力推进物流业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加强物流短板建设，对降低物流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通过谋划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交通枢纽的重要作用，来服务于国家三大战略（“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的实施，这些政策为加快我国物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和平台。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的领域广泛，法律法规数量众多。虽然目前我国尚没有一部统一的物流法来调整多环节并且越来越复杂的物流业，但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物流各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和修订，与物流相关的法律规范将会日趋复杂多样，因此现代物流业的从业人员应不断针对新形势和新变化，更新知识，熟悉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掌握最新的物流业发展方向，并准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物流实务中的问题。

在依法治国背景下，物流业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频繁，更新较快，所以本版在第三版的基础上主要对一些内容进行了替换和更新，主要体现在物流业的政策变化、物流企业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修改、法律和物流业标准的更新、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增加了实训的内容，更新了一些章中的小资料，以拓宽读者的视野。本次修订力求做到：内容新颖、与物流业发展和物流法律法规最新内容相符；使用精炼的语言，覆盖物流专业人才应当掌握的物流法律法规知识；紧密结合物流业的最新发展和实践中对物流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侧重于实际操作。

在本书第四版的修订过程中，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生韩学森、苏炜杰、刘旭、赵婉序和刘继恒同学参与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部分修订工作，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2016年12月

# 目 录

## 第1章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概述 / 1

### ● 学习目标 / 1

#### 1.1 物流概述 / 2

#### 1.2 物流法概述 / 8

#### 1.3 物流法律关系 / 13

#### 1.4 物流服务合同 / 16

#### 1.5 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的责任 / 24

#### 1.6 我国物流立法的发展 / 27

### ● 基本训练 / 32

### ● 知识应用 / 32

## 第2章 物流企业的法律问题 / 34

### ● 学习目标 / 34

#### 2.1 物流企业概述 / 35

#### 2.2 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 / 40

#### 2.3 物流企业的设立 / 51

#### 2.4 物流企业的变更、消灭与清算 / 57

### ● 基本训练 / 61

### ● 知识应用 / 61

## 第3章 物流中的运输实务与法律 / 62

### ● 学习目标 / 62

#### 3.1 物流中的运输实务与法律概述 / 63

#### 3.2 物流中的陆路运输业务与法律 / 67

#### 3.3 物流中的水路运输业务与法律 / 73

#### 3.4 物流中的航空运输业务与法律 / 80

#### 3.5 物流中的多式联运实务与法律 / 84

#### 3.6 国际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 / 88

#### 3.7 国际货运代理业与物流 / 98

### ● 基本训练 / 101

### ● 知识应用 / 102

## 第4章 物流中的仓储实务与法律 / 103

### ● 学习目标 / 103

#### 4.1 物流中的仓储实务与法律概述 / 104

#### 4.2 物流仓储业务中的仓储合同 / 107

#### 4.3 仓单 / 111

#### 4.4 物流企业在仓储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113

#### 4.5 保税仓库 / 117

### ● 基本训练 / 121

### ● 知识应用 / 122

## 第5章 物流中的配送实务与法律 / 123

### ● 学习目标 / 123

#### 5.1 物流中的配送实务与法律概述 / 124

#### 5.2 配送业务中的配送合同 / 129

#### 5.3 物流企业在配送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 133

### ● 基本训练 / 135

### ● 知识应用 / 136

## 第6章 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37

### ● 学习目标 / 137

#### 6.1 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概述 / 138

#### 6.2 普通货物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45

#### 6.3 危险货物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51

#### 6.4 国际物流中的包装实务与法律 / 159

### ● 基本训练 / 164

### ● 知识应用 / 165

## 第7章 物流中的搬运装卸实务与法律 / 166

### ● 学习目标 / 166

#### 7.1 物流中的搬运装卸实务与法律概述 / 167

#### 7.2 港口搬运装卸作业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 / 170

#### 7.3 陆运与多式联运搬运装卸作业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 / 175

### ● 基本训练 / 177

### ● 知识应用 / 178

## 第8章 流通中的加工实务与法律 / 179

### ● 学习目标 / 179

#### 8.1 流通中加工实务与法律概述 / 180

#### 8.2 流通加工环节中的加工承揽合同 / 183

#### 8.3 物流企业在流通加工中的义务及责任 / 188

● 基本训练 / 189

● 知识应用 / 190

## **第9章 物流与电子商务法 / 191**

● 学习目标 / 191

9.1 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 / 192

9.2 物流企业电子商务实务 / 196

9.3 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 198

9.4 电子合同 / 204

9.5 物流企业常见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与探讨 / 209

● 基本训练 / 217

● 知识应用 / 218

**主要参考资料 / 220**

# 第1章

## 物流实务操作与法律概述

### ● 学习目标

- 1.1 物流概述
  - 1.2 物流法概述
  - 1.3 物流法律关系
  - 1.4 物流服务合同
  - 1.5 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的责任
  - 1.6 我国物流立法的发展
- 基本训练
  - 知识应用

###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物流的概念，熟悉物流的分类，掌握物流系统的定义及其各子系统，了解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掌握物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表现形式，了解物流法的特点和作用，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物流服务合同的概念、特点、性质及法律适用，掌握我国物流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技能目标：熟悉物流服务合同的订立过程与合同条款，了解WTO规则对我国物流立法的影响。
- 能力目标：掌握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的责任及其预防。



## 1.1 物流概述

### 1.1.1 物流的定义

#### 1) “物流”一词的由来

##### (1) “物流”与“physical distribution”

“物流”即指物的流通，英语原文为“physical distribution”（PD，译为“实物分配”）。最初使用“physical distribution”是用以表示传统意义上的“物流”或狭义的“物流”，即在产品销售领域的物流活动，特指销售物流。

##### (2) “物流”与“logistics”

“logistics”一词最早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陆军中，当时在战时供应中使用“logistics management”（原译为“后勤管理”，后被译为“现代物流管理”）指代“物流”。战后，“logistics”逐步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体系，并不断发展为“后勤工程”（logistics engineering）、“后勤分配”（logistics distribution）等后勤管理诸领域。后勤管理的理念和方法，也被引入到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1985年下半年，物流业完成了从“physical distribution”向“logistics”的转变。<sup>①</sup>

##### (3) “物流”一词在我国的使用

我国使用“物流”一词始于1979年6月。我国物资工作者代表团赴日本参加第三届国际物流会议，回国后在考察报告中直接引用了日本的“物流”这一术语。1989年第八届国际物流会议在北京召开，从此，“物流”一词被引入我国，开始为人们所认识。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经济的迅猛发展，物流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各地纷纷建立起物流园、物流中心或配送中心，“物流”在我国的使用日益普遍。

#### 2) 物流的含义

物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物流，即“physical distribution”，仅指销售领域的物流。广义的物流，即“logistics”，不仅包括销售领域的物流，也包括生产领域的物流（如采购物流），还包括废旧物品回收领域及商品退回领域的物流。

目前国际上和各国对物流的表述不完全一样。1986年美国物流管理协会（CLM）将物流定义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点到终点的有效流动和存储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管理过程。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物流所覆盖的外延扩大，1998年CLM引入了供应链定义：<sup>②</sup>所谓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到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到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从而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sup>③</sup>供应链管理（SCM）不仅包括对涉及采购、外包、转化等过程的全部计划和物流管理活动，而且包括与渠道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涉及货物供应商、中间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客户等。2002年CLM将物流定义修订为：“物流是供应链过程的一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及相关信息从源地到消费地有效率、有

① 崔介何. 物流学概论 [M]. 4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7.

② 钱东人. 物流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5.

③ 钱东人. 物流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300.

效益的流动和储存进行的计划、执行和控制，以满足顾客需要。”2005年1月1日CLM正式更名为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SCMP），标志着全球物流进入供应链时代的开始。<sup>①</sup>日本早稻田大学阿保荣司教授对物流的定义为：物流是指有关供给主体和需求主体相结合，克服空间和时间的“隔离”，以及创造部分有形物质的经济活动，具体为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等物资流通活动以及有关物流的信息活动。我国学者将物流定义为物质实体从供应者向需要者的物理移动，它由一系列创造时间和空间效率的经济活动组成，包括运输、配送、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项基本活动。<sup>②</sup>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sup>③</sup>中将物流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可见，物流就是为了实现一定时间内“物”的空间转移。物流是一种经济活动，它节约了社会成本，但它更是一种服务，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便利，推动了国家的发展。物流活动与我们的生活、国家发展和人类进步都密切相关，所以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物流概念也不断地被赋予了新的内容。现代物流已经不同于传统物流，其不再仅仅考虑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货物配送过程，而且还要考虑从供应商到生产者对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者本身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运输、配送、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项内容的有机结合。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未来物流的发展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和内容。

## 1.1.2 物流分类

### 1) 按物流专业性分为一般物流和特殊物流

(1) 一般物流，即在物流系统的建立和物流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具有物流活动的共同点和一般性，普遍适用于全社会、各企业的物流。

(2) 特殊物流，即在专门范围、专门领域、特殊行业内遵循一般物流规律的基础上，带有特殊制约因素、应用领域、管理方式、劳动对象和机械装备特点的物流。它又分为：<sup>①</sup>按物流对象分为水泥物流、煤炭物流、原油物流、化学品物流、危险品物流等。<sup>②</sup>按数量、形态分为多品种少批量物流、少品种多批量物流、长件物流、重件物流等。<sup>③</sup>按服务方式和水平有“门到门”的一贯物流、配送等。<sup>④</sup>按物流装备及技术分为集装箱物流和托盘物流等。

### 2) 按照物流系统性质分为社会物流与企业物流

(1) 社会物流，即超越一家一户、以一个社会为范畴、面向社会的物流，具有宏观性和广泛性。它的范畴是社会经济的大领域，包括：再生产过程中随之发生的物流活动；国民经济中的物流活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物流；社会中物流体系结构和运行等。

(2) 企业物流，即发生在企业范围内的物流活动，是具体的、微观的物流活动的典型领域。它由如下具体的物流活动组成：<sup>①</sup>生产物流，是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零部件、燃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sup>②</sup>供应物流，是企业为保证本身生产的节

<sup>①</sup> 崔介何. 物流学概论 [M]. 4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6.

<sup>②</sup> 王之泰. 新编现代物流学 [M]. 3版.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8.

<sup>③</sup>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4日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 以代替GB/T18354-2001.

奏,不断组织原材料、零部件、燃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供应的物流活动。③销售物流,是企业为保证本身的经营效益,伴随销售活动,将成品由供方向需方进行实体流动的物流活动。④回收物流,指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容器等包装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⑤废弃物物流,是将经济活动中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收集、分类、加工、包装、搬运、储存等,并分送到专门处理场所时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一般来说,大型企业进行自主物流是很不错的选择,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保障。小而散的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的小而散的企业,则应该将物流剥离出来,承包给第三方,以减少人员和设备成本,突出核心优质资产。

### 3) 按照物流活动的空间分为国际物流和区域物流

(1) 国际物流,即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开展的跨国(或地区)的物流活动,包括两国(或地区)之间或多国(或地区)之间开展的物流活动。国际物流可以实现货物在国际的流动与交换,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世界资源优化配置。

(2) 区域物流,即在一国内按照行政区域或者经济区域划分,在此区域内所进行的物流活动。区域物流具有独特的区域特点。一个国家范围内、一个城市范围内、一个经济区域范围内的物流通常都处于同一法律规章制度之下,受相同文化和社会因素影响,拥有基本相同的科技水平和装备水平。

### 4) 按照物流活动的组织者分为自主物流、第三方物流和第四方物流

(1) 自主物流,即生产企业或者货主企业为满足自身需要,自己提供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等,安排全部物流计划,亲自从事整个货物流动的过程。

(2) 第三方物流,即物流提供者在特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价格向物流需求者提供的建立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系列个性化物流服务。一般是物流需求者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出去,以提高效率。根据我国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术语”中将第三方物流定义为:“独立于供需双方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或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

(3) 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fourth party logistics, 4PL)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和技术等物流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为用户提供全面意义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专业物流公司依靠复杂的信息技术与客户的制造、分销等数据进行在线连接,对客户的供应链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

自主物流在物流产生初期就存在,但随着物流活动的社会化和物流服务的专业化,第三方物流应运而生,第三方物流整合了提供基本物流服务的供应方,为物流需求方提供更为专业、个性、全面的服务。第四方物流在第三方物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弥补了第三方物流缺乏综合性、系统性的技能和整合应用技术的局限,并且满足了建立全球性网络和供应链的要求,减少企业将物流业务分包给多个第三方物流企业造成的不便。三者有如下区别:

①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同。自主物流是由生产企业或者货主企业自身提供全部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是将企业的物流活动委托给独立的第三方负责的一种物流管理模式,是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将物流的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分离出来的结果;第四方物流的服务提供主体是在纵向上可以控制作为分包商的第三

方物流企业的集成管理咨询和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集成商。

②提供的服务不同。自主物流的企业负责全部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营运等；第三方物流中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可以仅提供专项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营运等；第四方物流是通过企业客户所处的供应链的整个系统或行业物流的整个系统进行详细分析后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解决方案等。

③信息化程度不同。自主物流由企业自身从事整个物流过程，信息化的要求不高；第三方物流是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只有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使得物流作业的成本可以从企业运作的总成本中精确地分离出来，企业才有可能把物流作业交由专业物流公司进行；第四方物流是将现代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以及产业的商业模式相结合，以复杂的信息技术与客户的制造、分销等数据进行在线连接，从而对客户的供应链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它对信息化水平要求较前两者高。

④物流服务基础不同。自主物流由于企业自身提供全部物流服务的特性，因此以企业自身为基础。第三方物流以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为基础，通常第三方物流提供者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存在一个长期稳定的物流服务合同，并提供多功能，甚至全方位的物流服务。第四方物流对三种运作模式（协作运作模式、方案集成模式、行业创新者模式）有三种不同的服务基础，其中协作运作模式中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第四方物流企业以签订商业合同或者达成战略联盟的方式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方案集成模式通常以第四方物流企业与客户成立有限公司或者合伙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行业创新者模式是以第四方物流企业为主导，联合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方式进行合作。

⑤功能不同。自主物流只能满足企业自身的物流需求；第三方物流的产生可以使生产企业专注于生产以及减少对物流基础环节的投资，并且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更有能力进行有关物流的信息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提高物流系统的速度和质量；第四方物流可以跨越整个供应链的运作，真正整合供应链流程，将不同领域、不同地域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以最佳的方式结合起来，并且是我国物流企业应对跨国物流企业竞争，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可行性办法。

⑥适用的企业不同。自主物流适用于物流活动不复杂、对物流设备有特殊要求以及物流本身具有特殊竞争力的企业；第三方物流适用于排除适用于自主物流企业的普通企业；第四方物流由于运行模式多样，适用于任何企业。

### 1.1.3 物流系统

#### 1) 物流系统定义

物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把其所从事的物流事务和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以系统的观点、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式，进行分析研究，以实现其时间和空间的经济效益。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中将物流系统定义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流功能单元构成的，以完成物流服务为目的的有机集合体。”<sup>①</sup>物流系统是一个大跨度的系统，地域跨度大，时间跨度也大，因而物流系统稳定性较差而动态性较强。物流系统属于中间层次系统范围，本身具有可分性，可以分解成若干个子系统。

<sup>①</sup> 见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物流基础术语第3.10条。

## 2) 物流子系统

(1) 运输子系统, 指将商品进行空间移动, 以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过程, 包括供应及销售物流中的车、船、飞机等方式的运输, 生产物流中的管道、传送带等方式的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是运输系统的核心, 是商品通过国际货物运输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的运输方式。国际货物运输主要包括运输方式的选择、运输单据的处理以及投保等有关方面。它具有路线长、环节多、涉及面广、手续繁杂、风险性大、时间性强等特点。

(2) 仓储子系统, 是商品流通中的储存、保管的阶段。商品流通本身即是一个由分散到集中, 再由集中到分散的源源不断的流通过程。仓储子系统包括堆存、保管、保养、维护等活动。

(3) 配送子系统, 是物流进入最终阶段, 以配货、送货形式完成社会物流, 并最终实现资源配置的活动。目前, 配送作为一种现代流通方式, 集经营、服务、社会集中库存、分拣、装卸、搬运于一身, 已经成为物流系统中的一个分支。

(4) 包装子系统, 即对产品进行出厂包装, 生产过程中在制品、半成品的包装以及在物流过程中换装、分装、再包装等活动。物流中涉及的包装包括商业包装和运输包装。

(5) 装卸与搬运子系统, 即对运输、保管、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活动进行衔接以及在保管等活动中为检验、维护、保养所进行的装卸的活动, 伴随装卸的小搬运一般也包括在该子系统中。

(6) 流通加工子系统, 即在物流过程中对产品所进行的辅助加工活动。它不仅存在于社会流通过程中, 也存在于企业内部流通过程中。

(7) 物流信息子系统。物流信息是指反映物流各种活动内容的指示、资料、图像、数据、文件等的总称。物流信息子系统即进行与物流各种活动有关的计划、预测、动态(运量、收、发、存数)的信息及有关的信息、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活动。

在上述子系统中, 运输子系统和仓储子系统分别解决物流提供者及物流需求者之间场所和时间的分离的问题, 是物流创造“场所效用”和“时间效用”的主要功能因素, 在物流系统中处于主要地位。

### 1.1.4 我国物流的发展变迁

物流水平能最大限度地反映经济的发展水平。在新中国成立初期, 我国工农业生产刚刚起步, 物品供不应求, 交通设施和运输工具也很落后, 很自然地造成了“重生产, 轻流通”的倾向。随着经济的恢复, 生产有了保障, 但是物流的意识还是没有建立起来, 各个企业奉行“大而全, 小而全”的运作模式, 自建“万事不求人”的物流体系, 物流消耗较大。此时, 物流只是与运输相当的代名词。

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国内物流业的发展也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物流已不再是简单的运输, 而是服务一条龙的供应链。物流企业实力进一步壮大, 市场集中度明显提高, 不仅产生了一大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物流企业, 而且通过各物流企业间的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了物流企业迅速成长, 物流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也呈加快发展趋势。跨国公司加大在华采购力度, 将中国企业纳入全球供应链体系, 跨国、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和密切。同时, 物流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在加剧, 物流要素出现了全面紧缺的态势, 物流行业平均利润率进一步下降, 仓储企业的利润率为

3%~5%，交通运输企业为2%~3%，一般物流服务仅为2%左右。<sup>①</sup>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确定12项重点工程，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同时从我国物流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以及组织实施7个方面解读了物流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提出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2015年7月，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要以“互联网+”理念为指导，将满足生产和消费需求作为出发点，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的融合，物流与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融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与车联网的融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物流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实施意见》明确了7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智慧物流园区（基地）；建立深度感知的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建立高效便捷的智慧化末端配送网络；建立科学有序的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配送标准化、单元化水平；提升物流企业信息管理和技术应用能力。

随着政府加大支持的力度和中国经济的发展，物流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1—10月，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8.3万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运输费用为4.2万亿元，同比增长3.6%，增速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1—10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81.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7%，增速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2.6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为169.2万亿元，同比增长6.1%，增速比1—9月回落0.1个百分点，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2.3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为8.5万亿元，同比下降1.3%，降幅比1—9月收窄0.1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8.4%，增速比1—9月回升1.1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3.3%，增速比1—9月提高0.5个百分点。<sup>②</sup>

可见，从20世纪80年代物流概念被引入中国以来，物流业实现了高速发展。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重生产，轻流通”到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大批物流公司的组建，从单一的自主物流到90年代后现代物流的兴起所产生的一大批物流组织，甚至跨国物流公司也进入中国市场，从物流的低关注度到政府越来越重视物流发展，出台政策措施保证物流发展，甚至物流基础设施的高速建设，21世纪物流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将继续在规模、基础建设、组织形式、政策措施等方面不断向前发展。

### 小资料 1-1

#### 国务院发布《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长江经济带2014—2020年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的具体

<sup>①</sup>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 我国物流企业税收负担研究报告 [EB/OL]. [2014-01-24]. <http://www.chinawuliu.com.cn/lhkkx/201401/24/274814.shtml>.

<sup>②</sup>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2015年1—10月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EB/OL]. [2015-11-23]. <http://www.chinawuliu.com.cn/lhkkx/201511/23/307208.shtml>.

内容,提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内河经济带建设提供支撑,实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创造陆海双向开放条件,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打造长江黄金水道着眼于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化治理,统筹推进支线航道建设,扩大三峡枢纽通过能力,增强长江干线过江能力,促进港口合理布局,优化港口功能,并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该规划指出,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要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统筹发展水路、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通道建设,建成衔接高效、安全便捷和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资料来源 唐嘉艺,徐冬儿.国务院发布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EB/OL].[2014-09-25].<http://leaders.people.com.cn/n/2014/0925/c58278-25733885.html>.

### 小思考1-1

请论述现代物流在社会生产中的重大意义。

答:(1)可以加快流通速度,降低流通成本,降低物流消耗。现代物流被广泛认为是企业在降低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重要的利润源泉。

(2)现代物流通过供应链管理实现各方共赢。现代物流打破了运输环节独立于生产环节之外的行业界限,通过供应链的概念建立起对企业产供销全过程的计划和控制,从整体上完成最优化的生产体系设计和运营,降低了社会生产总成本,使供应商、生产商、销售商、物流服务商及最终消费者达到共赢。

(3)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也是我国经济结构全面调整并与世界接轨的现实要求。我们应当完成对传统产业和企业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这两个重要任务,强化我国的物流产业基础,减少企业之间的重复建设与盲目竞争,完成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

## 1.2 物流法概述

### 1.2.1 物流法的概念和特点

#### 1) 物流法的概念

我国对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部门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没有权威论述,但从法律层面调整物流活动,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物流法是指调整物流活动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物流是物流过程中的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与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的有机结合,所以物流法所涵盖的范围应包括以上各阶段和领域。目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物流法,调整各类物流活动的规范主要散见于各种法律规范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有关物流的民事法律规范,即属于平等主体的物流提供者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在物流活动中基于自愿而缔结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以及与运输、仓储、搬运、装卸、加工和电子商务等有关法律规范中。这部分法律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法律不强行要求适用,只要不违反法律的一般原则,物流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确定权利和义务,并排除法律的适用。

(2)有关物流的行政法律规范,即属于相应的国家行业主管机关对物流活动的参与者

所从事的物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的法律规范，主要为散见于各种行政法规中的有关物流经营主体资质、物流经营行为及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规定。这部分法律规范多为强制性和禁止性规范，不允许主体之间约定予以排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等。

（3）有关物流的技术规范。这主要是指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如GB/T1992-2006集装箱术语，GB/T4122.1-2008包装术语（第一部分：基础），GB/T3716-2000托盘术语，GB/T18354-2006物流术语，GB/T18127-2009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GB/T18283-2008店内条码，GB/T27923-2011物流作业货物分类和代码，GB/T27924-2011工业货架规格尺寸与额定荷载等。

从我国现行的物流法律规范上看，大部分法律规范并非是直接针对物流活动而制定的，而仅仅是就物流活动中的一个环节，如运输、仓储、加工、装卸等所进行的规定，缺乏系统性和相互的衔接性，从而造成物流系统的某些环节无法可依的空白。

## 2) 物流法的特点

（1）技术性。物流法是与物流技术、物流业务紧密联系的法律。由于物流活动是由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组成，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较高的技术含量。而物流法作为调整物流活动、规范物流市场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从而具有技术性的特点。例如，运输中货物的配载、积载、保管；包装中的包装材料、包装方法的标准化；装卸中的装卸机械、堆垛/拆垛作业、堆装/拆装作业；仓储中的仓库设置、货物保管、分拣以及越来越多企业采用的EDI系统等。

（2）广泛性。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内容决定了物流法的广泛性，表现在：①内容的综合性。物流活动涵盖了物品从原材料形态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储存、搬运、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内容非常广泛。②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物流法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不可能仅限于某一效力层次，或某一表现形式。法律法规有许多表现形式，既有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法规，又有各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办法，还有有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等。不同的表现形式使物流法的层次有高有低。其中，法律具有最高效力，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帮助法律实施的作用。至于各类标准，则根据其是否具有强制性而在使用中有不同的效力。此外，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可能会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还要受到国际公约的制约，并遵守相应的国际惯例。③物流活动有众多的参与者。大的物流项目一般需要有外包的服务。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共网络经营人等。他们的活动既受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

（3）复杂性。物流法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①物流法律规范的复杂性。物流法律规范并非像其他法律规范那样呈现出单一性，而是由民事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规范及技术规范



组成。②法律规范适用的多样性。因物流活动涵盖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中的运行方式又有所不同，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亦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③对物流活动参与者规制的多样性。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而且物流服务提供者经常处于双重甚至多重法律关系中，因而物流法在不同领域对主体行为形成了各种规则。④物流活动的区域性。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跨国公司的物流供应链涉及多个国家，在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国规范物流法律的法律适用问题，涉及物流的国际立法和各国对已有法律制度的协调、平衡等问题，从而使物流法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特点。

(4) 国际性。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致使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而走向国际化。通过在全世界范围内构建体现互联网技术的智能性、服务方式柔性、运输方式综合多样性，并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国际性物流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实现货物快速、安全、高效和便利送达最终消费者手中的目标，并进而促进国际经济全球化。与此相应，物流法亦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对其成员方的物流作出统一规定的国际公约，如《TIR公约》(Transport International Routier Convention, 国际公路运输公约)，公约内容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作业标准等。

## 1.2.2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某一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与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共同构成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不同的法律部门有不同的调整对象。物流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与物流法律规范所作用的社会关系，即由物流活动产生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但我国目前尚未形成独立的物流法，规范物流产业的法律规范散见在众多法律部门中，依据散见在众多法律部门中有关物流的法律规范，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有如下两部分：

### 1) 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

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主要包括：

(1) 与物流活动有关的合同关系，主要围绕物流提供者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就运输、仓储、保管、流通加工、配送以及第三方物流提供者与物流需求者的物流服务等具体事项意思达成一致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2) 物流活动中发生的侵权关系，主要是指物流提供者在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以及在运输、仓储、配送的中间环节造成侵权或者在包装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被侵权者发生的社会关系。

(3) 物流活动中特殊风险所引起的社会关系。如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与道路交同管理行政部门发生的社会关系、信息系统使用方在发布使用信息时与公安主管部门之间的社会关系。

### 2) 与物流企业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

与物流企业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主要包括：

(1) 物流企业管理，主要是指国家就物流企业主体资格取得、变更、消灭以及登记，物流产业管理、物流产业的政策等方面与物流企业间的关系。